## 关于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水球等 7 个 项目

## 竞赛规程的补充通知

各区县代表团、有关项目竞委会:

根据《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及有关项目竞赛规程的规定,结合项目实际情况,经研究决定,就本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水球、OP 帆船、武术散打、国际式摔跤、柔道、跆拳道、马术等7个项目竞赛规程作如下调整和补充:

- 一、水球:将原规程"参赛资格"中的第四条规定更改为: 非沪籍运动员须连续参加 2013、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水球 锦标赛(其中混合组女子非沪籍运动员仅需参加过 2014 年 度本市青少年水球锦标赛),否则不得参赛"
- 二、OP 帆船:将原规程"年龄组别"中的 A 组年龄规定由 98.1.1-02.12.31 调整为 98.1.1-03.12.31。
- 三、武术散打、国际式摔跤、柔道、跆拳道:武术散打、国际式摔跤、柔道在"录取名次、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"中增加条款:各级别比赛均设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1 人,并列第三名、并列第五名、并列第七名各 2 人,不再进行附加赛,并列名次分按照并列名次及下一名次相应的积分相加后除以 2 计。跆拳道名次录取办法同上,但设并列第五名 4 人。
- 四、马术:具体详见《关于下发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 会青少年组马术竞赛补充规定的通知》(附件 1)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 2014 年 9 月 15 日